

法鼓文理學院博士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博士生投稿學術期刊，提升本校論文發表及學生競爭力，特訂定「法鼓文理學院博士生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或本校「博士班獎助學金專案」計畫項下支應，用罄為止。
- 三、獎勵對象及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博士生以本校名義發表，且除指導教授外該生須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（First Author）或通訊作者（Corresponding Author）。
 - （二）學生投稿時需為在學身份。
 - （三）作者之國家名稱須符合教育部論文列名原則之規定，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獎勵。
- 四、獎勵原則：
 - （一）以投稿 SCI、SSCI、AHCI、ABI、TSSCI、THCI 核心期刊為原則，其他刊登於國際知名期刊之論文提交委員會審查。
 - （二）刊登在《法鼓佛學學報》、《正觀雜誌》、《佛光學報》、《中華佛學學報》、《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期刊》、《聖嚴研究》、《玄奘佛學研究》等期刊之論文。
 - （三）每篇投稿期刊論文獎勵額度為 5,000~10,000 元且每篇僅限申請一次。
 - （四）若領取稿費超過獎勵額度，則不得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符合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得向本校佛教學系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檢附文件：
 1. 申請表及學生證影本。
 2. 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（需有年代、卷期、頁碼）。
 3. 本校論文上網登錄證明。
 4. 期刊在所屬領域之排名證明（以論文發表年度之最新版之期刊引證報告為依據）。
- 六、審查、發放方式：
 - （一）申請案經佛教學系系務會議初審、送教研會議複審後核定。由學務處辦理核發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查作業期間：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五個月內完成，並核定公布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